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2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止咳寧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5043號，批號305801、305802、305803、405801、405802、405803）」及「"正長生"克暈液（氣茶生僉二苯安明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1483號，批號309901）」之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28日FDA風字第10500025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有不符合查驗登記規定之情事，故該廠主動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